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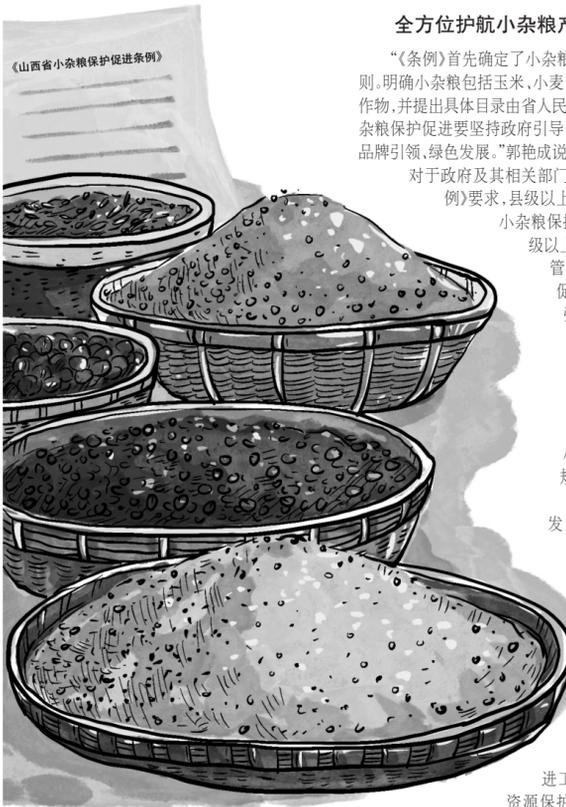
山西立法擦亮小杂粮金字招牌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山西地处黄土高原,南北横跨六个纬度,中南部温和湿润,北部寒冷干燥,境内山河、河川、盆地交错,形成了适宜各种小杂粮不同生长需求的独特气候,是优质小杂粮的黄金产区,在全国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地位,因此也被称为“小杂粮王国”。

近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34条,自10月1日起施行。据悉,《条例》为我国第一部小杂粮产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当前,在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围绕小杂粮保护促进立法,用法治方式保障和推动山西农业‘特’‘优’战略,擦亮‘小杂粮王国’金字招牌,走好‘有机旱作’之路,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山西现代特色农业的现实需要和政治自觉。”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务委员会副主任郭艳成介绍说,《条例》是专门针对山西特色而制定的法规,对于打好山西小杂粮优势牌,推动山西小杂粮产业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全方位护航小杂粮产业健康发展

“《条例》首先确定了小杂粮的范围和保护促进原则,明确小杂粮包括玉米、小麦、水稻以外的其他粮食作物,并提出具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同时规定小杂粮保护促进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品牌引领、绿色发展。”郭艳成说道。

对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保护促进职责,《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杂粮保护促进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小杂粮保护促进的统筹协调,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强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小杂粮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在小杂粮全产业链发展方面,《条例》从种业、种植加工、品牌建设三个重点进行明确。”郭艳成介绍道。

具体说来,在种业方面,一是开展小杂粮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等保护促进工作,建立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建设种质资源

库,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二是建设小杂粮育种创新平台;三是加强小杂粮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保障小杂粮良种供应。

种植加工方面,一是鼓励小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和规模化种植;二是制定小杂粮种子繁育、种植、加工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相应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三是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高小杂粮收储能力;四是建立小杂粮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品牌建设方面,一是建立小杂粮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二是支持和鼓励小杂粮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三是加强小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全国小杂粮出口交易中心、产品集散中心。

此外,《条例》还从财政、金融、保险、人才、技术、农机、用水用电等多方面,规定了对小杂粮产业予以优惠保障的内容。

细化政府职责形成保护促进体系

“小杂粮产业发展,政府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成斌说道,为此,《条例》紧扣保护促进,强化政府职责,从多个方面将政府的职责进行了细化。

为了强化政府对小杂粮产业的资金支持,《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小杂粮发展,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小杂粮种植保险的投保人给予财政补贴;向小杂粮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提供贷款贴息项目;按照规定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用于小杂粮生产、加工、仓储的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贴等。《条例》还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杂粮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给予小杂粮产业项目金融支持,切实保障小杂粮发展能够有充足的资金支持。

在强化政府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力度方面,《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小杂粮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保护促进工作,建立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小杂粮种质资源库,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小杂粮种质资源目录,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小杂粮良种繁育基地,支持优质小杂粮种子生产和良种示范推广工作,保障小杂粮良种供应。

同时,《条例》强化了政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就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出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小杂粮种植,同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牵头建设小杂粮基地,开展标准化生产。

在此基础上,《条例》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品牌建设的引领推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小杂粮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小杂粮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介、保护机制,支持市场主体、行

业协会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另一方面要支持小杂粮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申请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

“此外,《条例》还就小杂粮有机旱作种植、农机设备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标准制定、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规定了政府职责,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保护促进体系,一定能够促进小杂粮实现‘特’‘优’发展。”成斌说道。

四方面着手抓好贯彻落实

《条例》的通过具有重要首创性和现实意义,为山西小杂粮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作为全省农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厅将如何抓好《条例》贯彻落实?

对此,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进仁表示将从四个方面着手:

一是强化宣传贯彻落实。一方面,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送法到农村等形式,加强《条例》宣传推广。另一方面,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网络以及印发手册,广泛宣传,也希望各媒体能对《条例》多关注、多宣传、多报道,提高全社会对《条例》的知晓度,营造小杂粮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是认真履职尽责。加快建立健全各项政策保障措施,制定并实施小杂粮保护和促进等扶持政策。种质资源保护方面,重点是加快建立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小杂粮种质资源库。支持种业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设小杂粮育种创新平台,开展育种联合攻关;种植生产方面,重点是推广有机旱作集成技术、旱作节水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产业发展方面,重点是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加工设备购置等方面,加大对小杂粮精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的扶持力度,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申请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

三是科技创新促落实。按照《条例》要求,农业农村厅将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小杂粮新型经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增加小杂粮附加值。建立健全技术推广体系和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小杂粮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推动小杂粮全产业链发展。

四是统筹协调抓落实。加强小杂粮保护促进的统筹协调、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小杂粮产业专项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个性化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让《条例》真正为全省小杂粮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漫画/高岳

燃烧你的卡路里,要注意这些法律风险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秦婧然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对热爱健身年轻人来说,保温杯里泡枸杞不如“燃烧你的卡路里”。一时间,飞盘、桨板、直播间跟练等运动成为健身新风尚。先别着急入坑,参加运动就会有受伤的风险,今天,就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带我们“盘一盘”这些新兴运动背后的法律风险。

问:参加飞盘运动前需要了解哪些法律风险?运动中一旦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答:世界飞盘联合会将飞盘精神概括为:熟知规则,避免身体接触,享受过程,保持公平公正,友好交流。飞盘看似简单,但需要运动员在场上奔跑、传递、投掷,具有一定的受伤风险,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报名参加飞盘运动前需了解飞盘的运动规则和运动风险,知晓法律上的“自甘冒险”原则。除非“盘友”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损害,否则飞盘运动中受

伤需要自己承担风险。所以,也有很多活动组织者在活动开始前提醒大家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购买保险。但如果是所租用的体育场馆等存在安全问题,导致在飞盘运动中受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问:桨板爱好者们踩在鲜亮的桨板上,手持划桨,荡起涟漪,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那么,在城市中,桨板爱好者是否可以根据喜好任意挑选水域呢?我国是否有水上活动的法律规范?

答:以北京为例,除了水源地水库等非开放性水域明确禁止水上运动外,还有一部分城市开放水域为通航水域,桨板爱好者在通航水域聚集划桨板一方面可能影响通航,对于桨板爱好者也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我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在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评估通过后,方可批准许可其在划定水域开展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冲浪(桨板)项目全民健身专业技能的培训工作,促进冲浪(桨板)项目有序、健康地开展,2022年7月19日,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制定了《全国冲浪(桨板)项目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其中要求开展桨板项目培训静水、海洋环境浪涌不超过0.2米,河流环境流速不超过0.3米/秒,腕深划行区域的水深不少于0.5米,站立划行区域的水深不少于1.2米,教学水域的风速低于1.5米/秒。水下不得有构筑物、礁石,水草,需配备安全、便捷的上下水码头。在此提醒大家,桨板虽好玩,但也要选择合适的水域,注意防范风险。

问:疫情期间,很多居家的人开始跟着直播间的健身主播进行锻炼。那么,网络健身主播和健身房的私教有什么区别?直播间跟练受伤能否要求主播赔偿?

答:健身主播在其自媒体平台上直播健身操是基于其身体情况和运动喜好,观众通过直播间观看其健身过程并模仿动作进行跟练是自发行为,不同观众的体质、健康状况各异,主播无法对跟练观众“因材施教”,对于一些易导致受伤的动作,主播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即已尽到注意义务,如因跟练受伤,观众需自行承担风险。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来看,主播不具有侵权行为和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直播健身跟练不同于传统线下健身房的私教课程,在私教健身课程中,学员与教练之间形成合同关系,教练需根据学员的身体情况和健身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健身课程并在健身过程中提供专业指导。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因健身教练的失误造成学员运动损伤,健身教练及健身机

构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问:习惯了大城市生活的人们对在山地、森林中的越野跑充满好奇,那些有运动基础或者参加过马拉松赛事的跑者就想挑战一下新赛道。如果参加越野跑比赛不幸受伤,谁来承担责任?

答:通常来讲,越野跑是指在自然环境中开展的一种跑步运动。根据《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越野跑属于马拉松相关运动,相关赛事受《办法》规范。根据《办法》,此类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中国田径协会审核后执行。各类赛事均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中国田径协会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特点要求报名人员完成身体状况测评,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并向组委会提供有助于审核参赛资格的资料。

虽然越野跑具有一定风险性,但并非在高风险的运动中受到损害都适用“自甘冒险”原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自甘冒险”适用于“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而活动组织方、组委会不应属于“其他参加者”,所以如果因赛事组委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损害的,应由相关主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此也提醒广大运动爱好者,参加马拉松或马拉松相关运动赛事前,应仔细审查该赛事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充分了解运动风险和安全隐患,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量力而行。

代持股中实际出资人的法律风险分析

□ 李昊东 张超

代持股是指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签订代持股协议,约定实际出资人以名义出资人的名义向公司出资,由名义出资人作为该公司股东代为持有股权,因该股权产生的所有收益归实际出资人所有,人们通常将实际出资人称为隐名股东,名义出资人称为显名股东。近年来,代持股现象越来越多,虽然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只要代持股协议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就有效,但是实际出资人的法律风险确实存在,主要有以下三个:

股权难回归的风险。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之一是入合性,其股东之间存在信赖关系。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代持股协议履行过程中,实际出资人可能会根据情况的变化产生将自己变更为公司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需求。然而,根据前述规定,该需求的实现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例如公司其他股东未达到过半数同意时,该需求则无法实现。

股权被处分风险。由于实际出资人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公司对外公示的股东并非实际出资人,而是名义出资人,这就为名义出资人对处分股权留下了空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实际出资人持有的代持股协议并不能对抗善意受让人或善意质权人。尽管实际出资人在遭受损失后可以依法向名义出资人主张赔偿,然而该赔偿请求权最终能否实现,还要受名义出资人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股权被执行的风险。这种风险在现实生活中日益增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的标准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在代持股关系中,实际出资

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本质上属于债权债务关系,实际出资人对名义出资人享有的权利仍为债权,而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名义出资人)享有的权利亦系债权。根据债权平等性原理,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并不比申请执行人享有的权利优先。何况股权登记在名义出资人名下,本身属于名义出资人的责任财产,故此,实际出资人作为隐名股东对名义出资人所享有的分红等收益权,不能排除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股权采取的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从以上分析可知,代持股关系中实际出资人的法律风险确实不少。因此,实际出资人不要轻易委托他人代持股,确有必要,亦应周密考察名义出资人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而作出理性选择。

规范信息网络犯罪办案程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等问题,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

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案件

主要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

调查核实的规则

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

取证和证据审查

公安机关向网络服务提供者调取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注明需要调取的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调取证据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跨区域调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相关数据电文

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在移送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并作出说明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

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但已获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